

## 重要文件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OYCE

##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7

**董事：**

吳天海先生(主席)  
李玉芳女士  
徐耀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孝先生  
羅啟堅先生  
吳梓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二號  
One Island South 二十六樓

敬啟者：

### 重選董事、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在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甲)重選本公司卸任董事；及(乙)授出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相關資料。

- (二) 本公司全部董事(「董事」)吳天海先生、陳思孝先生、李玉芳女士、羅啟堅先生、吳梓源先生和徐耀祥先生(統稱為「卸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彼等皆符合資格，願意應選連任。重選卸任董事的建議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公司股東」)表決。

卸任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後，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有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除下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悉，於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即確定本通函內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甲)卸任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證券權益)；(乙)卸任董事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擔任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資格；(丙)卸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丁)就卸任董事提呈重選而言，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須提呈予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卸任董事的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三) 在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賦予董事數項一般性授權以(甲)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高可達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乙)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另加(2)(已根據《上市規則》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而獲批准)自獲給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後本公司回購的任何股份的數目的總和。

根據《上市規則》，除非此等一般性授權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公司股東賦授，否則此等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文所述的再賦授此等授權的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建議的必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文件內。

- (四)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並隨件附上適用於該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擬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與否，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須不遲於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或如有任何續會則不少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親自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五) 董事相信該等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中重選卸任董事，以及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公司股東 台照

主席  
吳天海  
謹啟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 附錄一

### 提呈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以下為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卸任董事的有關資料：

吳天海先生，現年65歲，自二〇〇〇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成為非執行主席。他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吳先生是會德豐有限公司(「會德豐」)的副主席，以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和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九龍倉置業」)的主席兼常務董事、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海港企業」)和會德豐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新加坡」)的主席(上述公司皆為會德豐的附屬公司，於香港或新加坡上市)，亦是會德豐聯營公司Hotel Propertie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他曾任公眾上市的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有線寬頻」)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至二〇一七年九月辭任。

吳先生於一九五二年在香港出生，並在香港成長。他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間就讀於美國威斯康辛州瑞盆城的瑞盆學院及德國波恩大學，主修數學系。他現任「學校起動」計劃委員會主席、香港僱主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總商會諮議會成員。

吳先生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袍金或酬金。

陳思孝先生 *DMin, FCA (AUST), FCPA, FGIA, FHKIoD*，現年70歲，自二〇〇四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從事會計專業逾四十年，在香港擔任執業會計師逾二十年，在管理、審計及調查、行政人員招聘、業務顧問、企業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現於一間教會擔任非受薪牧師。陳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Governance Institute of Australia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他持有美國King's University教牧學博士學位。

陳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的董事袍金，目前為每年港幣45,000元，以及一項不時由董事會通過而釐定的審核委員會主席袍金，目前為每年港幣10,000元。支付予彼の相關袍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袍金水平而釐定。陳先生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陳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他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基於上述彼作出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董事會相信陳先生確屬獨立人士。儘管他連續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一段頗長的時間，董事會信納彼仍然屬獨立人士，其獨立性不受影響。此外，基於陳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及過去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彼應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李玉芳女士，現年62歲，自二〇〇三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她是九龍倉和九龍倉置業的副主席，以及九龍倉置業全資附屬公司Wharf Estates Limited和九龍倉全資附屬公司九龍倉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高級常務董事。李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榮譽學位。

李女士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她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袍金或酬金。

羅啟堅先生，現年69歲，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是公眾上市的先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多間公司的董事。

羅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的董事袍金，目前為每年港幣45,000元。支付予彼の相關袍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而釐定。羅先生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董事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羅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他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基於上述彼作出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董事會相信羅先生確屬獨立人士。儘管他連續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一段頗長的時間，董事會信納彼仍然屬獨立人士，其獨立性不受影響。此外，基於羅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及過去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彼應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吳梓源先生 *ACPA, ACMA*，現年70歲，於二〇〇〇年十月至二〇〇八年八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〇一六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曾任九龍倉董事至二〇一五年一月退休，以及海港企業董事至二〇一三年四月辭任。

吳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的董事袍金，目前為每年港幣45,000元。支付予彼の相關袍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而釐定。吳先生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董事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基於上述彼作出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董事會相信吳先生確屬獨立人士，並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祥先生 *FCCA, FCPA, FCMA, CGMA, CPA, CGA*，現年71歲，自二〇〇〇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時亦是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是會德豐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九龍倉的副主席兼集團財務總監，以及九龍倉置業的副主席。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會德豐／九龍倉集團，一九九八年成為會德豐董事。他現任會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他曾任有線寬頻的非執行董事至二〇一七年九月辭任，以及海港企業和會德豐地產新加坡的董事至二〇一五年八月辭任。他現任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並擔任該會「地產及建造業組」行業組別主席。

徐先生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袍金或酬金。

##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公司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中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列於下。在本文件內，「公司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 (一) 現建議一般性回購授權所授權本公司回購的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一般性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公司股份數目的10% (如在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公司股份則須予調整)。於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公司股份數目為1,624,000,000股。根據該項數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新的公司股份及不會回購任何公司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可回購最多不超過162,400,000股公司股份。
- (二) 董事相信公司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公司股份乃合乎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公司股份可能(視乎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公司股份的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獲得回購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作出公司股份回購行動。在任何情況下所回購的公司股份數目、作價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就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 (三) 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的組織文件及適用的百慕達法律，從可供該用途合法使用的本公司可分配盈利或其他資金中撥出。
- (四) 倘若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連同本通函一併送呈公司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惟就行使該一般性回購授權而言，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董事認為於當時對本公司屬不恰當的重大負面影響。

- (五)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可能知悉)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該一般性回購授權獲公司股東賦授後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六)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按照一般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律進行。
- (七) 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JoyBo International Limited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0%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悉，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關的後果。
- (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公司股份。
- (九)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曾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倘公司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回購授權後，有意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十) 以下為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一七年七月	0.285	0.270
二〇一七年八月	0.330	0.260
二〇一七年九月	0.295	0.260
二〇一七年十月	0.285	0.265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0.290	0.260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0.280	0.255
二〇一八年一月	0.340	0.260
二〇一八年二月	0.410	0.300
二〇一八年三月	0.365	0.305
二〇一八年四月	0.320	0.290
二〇一八年五月	0.310	0.295
二〇一八年六月	0.320	0.280
二〇一八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48



#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卸任董事。
- (三)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四) 「**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的一切權力；
-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五) 「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乙) (甲)段的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甲)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按照(i)供股權的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的股份配發，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另加
  - (2)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本會議通告內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如在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 (六) 「茲議決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會按照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性授權擴大，在其內加入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會議通告內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在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許仲瑛  
謹啟

香港，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二號

One Island South二十六樓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人代其出席會議，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或如有任何續會則不少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 (乙) 關於上述第二項，本公司全體董事，即吳天海先生、陳思孝先生、李玉芳女士、羅啟堅先生、吳梓源先生和徐耀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
- (丙) 關於上述第三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獲提呈復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 (丁) 關於上述第五項的普通決議案，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7(i)條提呈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己)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至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者須不遲於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庚)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後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joyce/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joyce/index.ht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辛) 本文件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